

# 中國文化大學教學資源中心 書函

地 址：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 
承辦單位：教學資源中心  
承 辦 人：呂敏豪  
聯絡方式：02-28610511#17914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6)教源字第 059 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檢送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優良教學獎助生及優良數位教學獎助生作業流程、評選標準及相關表件，敬請惠予提報優良教學獎助生當選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表現優秀之教學獎助生，彰顯其教學熱忱與技能，以全面提升教學獎助生教學品質，並配合教學卓越計畫執行，訂定本作業流程與評選標準。
- 二、課程類別參選對象如下，  
優良教學獎助生：一般課程、實驗實習、服務學習、通識及特色申請  
優良數位教學獎助生：數位教材
- 三、符合優良教學獎助生遴選資格者，即可參加遴選，標準如下：  
(一)於當學期確實修習本校「專業教學實務」課程並完成課程內容要求者。  
(二)準時繳交「專業教學實務」課程作業且成績達標準者。  
(三)擔任教學獎助生期間認真負責，協助教師課程教學者。
- 四、欲參加選拔之優良教學獎助生，請遵循作業流程(詳如附件一)與評選標準(詳如附件二)於**106年11月24日(五)前**依檔本基本架構說明(詳如附件三)填妥資料(附件四至附件七)後送交系所。
- 五、敬請 貴系所於**106年12月01日(五)前**審查(附件八)後選出一名推薦至院，各院於**106年12月13日(三)前**遴選(附件八)兩名優良教學獎助生候選人並將相關表決紀錄、遴選名單及候選人之相關檔本送至教學資源中心學資組，待優良教學獎助生名單核可完畢並公告，當選人可獲得5,000元獎學金與獎狀乙紙。
- 六、欲參加選拔之優良數位教學獎助生，請遵循作業流程(詳如附件一)與

評選標準(詳如附件二)於 106 年 11 月 24 日(五)前依檔本基本架構說明(詳如附件三)填妥資料(附件四至附件七)後送交至教學資源中心學資組。

- 七、本中心於 106 年 12 月 08 日(五)前遴選數名優良數位教學獎助生，待優良教學獎助生名單核可完畢並公告，當選人可獲得 5,000 元獎學金與獎狀乙紙。
- 八、本學期優良教學獎助生當選人名單，將公告於學校首頁、教學資源中心網站 ([irc.pccu.edu.tw](http://irc.pccu.edu.tw)) 及互動學習平台([ilp.pccu.edu.tw](http://ilp.pccu.edu.tw))。

正本：各學術單位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、語文教學中心、師培中心

副本：教學資源中心